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凤新街道办事处（项目业主名称）凤新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监理（中介服务名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凤新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泰安路6号 联系电话：13172631663 联系人：洪裕崇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凤新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进行工程监理。 2. 服务要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依据等为凤新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进行工程监理。 3. 项目概况：工程项目位于凤新街道花园村、莲云村、田中村、竹围村、大新乡村、大园村，项目内容包含花园村新建335米长中园路及周边黑底化，莲云村建设乡村文化

		体育活动平台约 199 平方及篮球场，田中村官前池新建约 750 米生态补水工程，竹围村建设 800 平方米停车场及配套设施以及约 1548 平方米路面硬化，大新乡村 960 米主村道约 30 间铺面美化及亮灯工程，大园村新建约 580 平方池塘三期周边风貌提升改造以及大约 637 平方米停车场。现需选取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单位进行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服务地点为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计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实际要求进行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执行。
13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2）具备相应行业资质； （3）不属于回避单位。
	信用	（1）中介服务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记录。 注：如中介服务机构为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则视作通过。
	报价	报价不超过项目服务事项采购预算金额，或在采购报价区间范围内。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40 分)	根据对服务项目的理解、总体部署和目标管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等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对已报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总体方案完整、规范、科学,服务措施具体,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总体要求的,30 分<得分≤40 分;总体方案较完整、规范、科学,服务措施较具体,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总体要求的,10 分<得分≤30 分;总体方案和服务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一般的,得分=10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报价 (40 分)	如设置报价区间,该项得分=40×(80%+报价下浮率);如不设置报价区间,按要求提交报价即可得 40 分。
	拟投入人员资质 (10 分)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拟投入人员资质信息,综合比较赋分,优:7<得分≤10,良:4<得分≤7,一般:得分=4,响应方案中未明确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服务业绩 (10 分)	提供近 3 年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项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日期以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的日期为准,中介服务机构

		构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